

# 黄冈市物价局文件

黄价环资〔2018〕148号

## 黄冈市物价局关于黄冈市区非居民用和车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季节性 临时浮动措施的通知

黄州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冈市区各车用天然气加气站：

今年10月以来，黄冈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采购价格节节上涨，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低于平均采购价格，价格严重倒挂。

为及时疏导价格矛盾，保障黄冈市区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

峰度冬，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做好冬季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鄂价电〔2018〕12号）、《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黄冈市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黄发改能源〔2018〕377号）和《黄冈市物价局关于建立全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黄价环资〔2018〕115号）等文件精神，经价格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黄冈市区非居民用和车用销售价格实行季节性临时浮动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天然气在现行销售价格2.88元/立方米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季节性临时上浮0.44元。车用天然气在现行销售价格3.38元/立方米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季节性临时上浮0.30元。

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临时上浮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临时上浮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止。期满后取消季节性临时上浮价格。季节性临时浮动措施结束后，我们将组织进行清算工作，将增减额纳入后期非居民用和车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累加或冲减。

三、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季节性临时上浮后，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含用于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类用气销售价格应执行 2.97 元 / 立方米。

四、黄冈市区各天然气销售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落实好明码标价规定，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季节性临时价格浮动措施平稳实施。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市经信委、黄州区物价局

---

黄冈市物价局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